

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訂定

- 第一條、依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第三條，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，以管理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(E)、社會(S)及公司治理(G)議題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因應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風險評估程序，係先鑑別出利害關係人族群，並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環境(E)、社會(S)、治理(G)相關議題分析(關注度)，確認公司永續經營的影響程度(衝擊度)，據以發展公司目標、策略及計畫，呈現於該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。
- 第三條、重大性鑑別流程如下：
- 一、鑑別：
企業社會責任小組成員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的依賴程度、影響力、關注程度和責任等面向綜合風險評估，鑑別出利害關係人族群，參考永續發展趨勢、產業現況及本公司營運目標，提出相關的永續議題。
 - 二、蒐集：
推動 CSR 小組成員依其職務深入各利害關係人互動瞭解而作成意見。
 - 三、分析：
針對影響利害關係人評估決策的程度及對經濟、環境與社會產生之衝擊程度進行排序，並由推動 CSR 小組成員詢問調查，決定各重大議題對公司永續經營的影響程度。
 - 四、確認：
經系統性的評估完成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[重大性分析矩陣圖]。
- 第四條、評估後針對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，擬具責任目標及其策略方針。
- 第五條、推動 CSR 小組成員自行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，並提推動計劃（重點含議題成因、影響對應及溝通頻率等）後，報告公司治理主管，並後續編輯在 CSR 報告書內。
- 第六條、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，採即時妥善處理並回覆，公司治理主管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召集相關人員研擬因應措施。同時也鼓勵各利害關係人，隨時反映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意見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- 第七條、本政策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制訂。
- 第八條、本守則經董事長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